國立嘉義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3會議室

主席:劉副校長豐榮 記錄:蔡崇元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:

本校 97 年度檔案銷毀案,檢討民國 60 年以前已逾保存年限檔案 共 649 件,經業務單位及本小組會議審查,共續存 211 件,餘 438 件層報教育部轉檔案管理局審核,經審查全數同意銷毀。

決定: 洽悉

參、討論事項

※提案一:

案由:本校98年度檔案銷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,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 毀,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,應依規定之格 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,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,各單位認 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,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。銷毀計畫 及檔案銷毀目錄層報教育部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後,檔案 始得銷毀。
- 二、本年度擬銷毀本校民國 65 年以前檔案,已逾保存年限者,分屬秘書室 10 件,教務處 559 件,學務處 891 件,總務處 570件,會計室 503 件,人事室 771 件,軍訓室 142 件,師培中心 79 件,農學院 554 件,理工學院(生機系)110 件,共計 4,189件。
- 三、經送會原業務單位審核,均無延長保存年限之檔案,審核意見 詳如附件一,是否依各單位意見,將檔案銷毀目錄層報教育部

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,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第一冊第1-17頁、54-55頁教育法令辦法、91-94頁法令章則、 106-108頁房地糾葛、第二冊第15-20頁人事法令辦法、財政 法令辦法、人事行政、43-44頁人事調查統計資料等案,請確 認實體檔案有無附件,再請黃阿有主任審查是否需續存。
- 二、第一冊第 50-91 頁學生兵役、役政、第二冊第 52-56 頁預官考 選等案,請軍訓室於會後審查有無需續存之大專集訓案件。
- 三、其餘案件同意銷毀。

※提案二:

案由:本校99(明)年度辦理檔案銷毀作業流程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明年度擬銷毀本校民國 66 及 67 年,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,檔案件數預估約七千餘件,檔案銷毀目錄頁數預估約四百餘頁,為能有效節能省紙,並使小組委員能詳閱審查檔案銷毀目錄,擬調整部分作業流程。
- 二、擬於明年度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前,備齊檔案銷毀 目錄,通知各委員至資料陳列場所(例如行政中心1樓檔案閱 覽室)審閱,記錄認為有具保存價值之檔案所在的目錄頁次, 交予檔案管理人員彙整,於會議時紙本僅提供有具保存價值之 檔案所在的目錄頁次,其餘頁次則不再列印紙本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

上午10時整